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号：CS01EA25702400000001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鉴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 / 被保险人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并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本保险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合同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pc.ehuatai.com、客服电话 4006095509、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在网站留言、通过客服电话或向营业网点反馈。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分公司

授权签字

(02)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签发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

明细表

保单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第一项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第二项	被保险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东段 68 工业园区总部基地 22 层 1 室 (2204)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 2288 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服务园区 2 幢 2 楼 21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中国有色大厦十三楼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48 室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2 号楼一单元 1904

		<p>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以东、集智道以南绿城蓝色广场二栋1号楼2905-C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3号十楼1021室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29号6176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盈隆广场3216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大厦1幢2楼(299)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农业路北苏荷中心1429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翠竹园3D栋1单元2层201室 武昌区团结村(开发用地K-5地块)福星惠誉国际城8幢2单元14层10号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0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布鲁明顿广场1栋2310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C区1楼1-2#126(集群注册)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东路99号汇财御景湾新寓11栋1609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8号宸创大厦1405室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路85-1-1035室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5-B02地块1#、2#商业、展览、办公楼2#713室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2504室</p>
第三项	业务范围:	投保人正式聘用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
第四项	保险期间:	从:2024年01月01日(00:00) 到:2024年12月31日(24:00)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第五项	赔偿限额 (一) 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

	(二)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5,000,000 元
第六项	免赔额:	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公司 IPO、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破产清算、企业投资及融资、房地产类资产评估服务: 人民币 2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高者为准。 其他类资产评估服务: 人民币 5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第七项	保险费 (不含税):	人民币 481,132.08 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 28,867.92 元
	保险费 (含税):	人民币 510,000 元
第八项	追溯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第九项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第十项	司法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第十一项	特别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费用争议除外条款 2. 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A 3. 保证支付保险费条款 - 30 天 4. 制裁国家限制和除外条款 (CB 版) 5. 财务、投资及税务建议除外条款 6. 特定事件除外条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2023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监管局发布公告。公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以下简称国融所)、张骁秋及崔晋辉因在资产评估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处以行政处罚, 以及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为美盛文化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的评估项目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第十二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华泰保险理赔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华泰金融大厦副楼 3 层 E-mail: pi_chubb_claims@ehuatai.com 电话: 400-609-5509
第十三项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正本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

(2007.10 版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扩展责任

第二条 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

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扩展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第三条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扩展责任

如**被保险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自身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并不负赔偿责任。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第五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六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八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九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一条 非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

任何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二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它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十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

任何与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四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它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六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十七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四、理赔处理

第十八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二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十九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第二十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二十二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重大变更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被收购、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权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三十条 其它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承保，无论该其它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赔的或其它类型的，除非该其它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它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六、定义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实体。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个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包括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个人**指**被保险机构**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雇员**指在订立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业务范围的专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

第四十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四十一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四十二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因须遵守司法命令、特许令或约定而实施禁止令或提供非金钱性补偿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三条 **抗辩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它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批单号: 001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华泰财险附加专业费用争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与**专业服务**的费用、酬劳、佣金或其它形式的报酬所引发的争议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正本

批单号: 002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华泰财险附加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对于任何**赔偿请求**造成的**间接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间接损失是指可得利益的丧失, 即应当得到的利益而因**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造成**第三方**受侵权行为的侵害而没有得到, 包括人身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和财物损害造成的间接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正本

批单号： 003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保证支付保险费条款 - 30天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载的保险费，**否则** **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保险合同的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正本

批单号: 004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华泰财险附加制裁国家限制和除外条款 (CB版)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 (再) 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再) 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 (再) 保险保障亦不承担 (再) 保险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不变。

正本

批单号: 005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华泰财险附加财务、投资及税务建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与**被保险人**提供财务、投资或税务的建议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正本

批单号: 006
保险合同号: CS01EA25702400000001
投保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单生效日: 2024年01月01日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件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2023年11月28日, 浙江监管局发布公告。公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以下简称国融所)、张骁秋及崔晋辉因在资产评估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处以行政处罚, 以及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为美盛文化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的评估项目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